**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優待申請注意事項**

1. **申請時程：**

**上網申請期限：107年2月1日至2月26日。**

**現場繳交資料：2/1-2/13時間(週一~五)9:00~16:30
2/22(四)-2/23(五) 時間9:00~16:30；
2/26(一)9:00~19:00開學日。**

1. **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身份別：**

(一)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.極重度2.重度3.中度4.輕度

(二) 現役軍人子女

(三) 軍公教遺族

 等級：1.卹內（全公費－因公死亡、半公費－因病死亡）2.卹滿

(四) 低收入戶子女（由縣、巿、區、鄉公所核發證明）

(五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（由縣、巿、區、鄉公所核發證明）

(六) 原住民族籍學生

(七)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

**三、申請事項：務必上線申請→本校網頁**[**http://www.yzu.edu.tw/**](http://www.yzu.edu.tw/)**→資訊服務→個人Portal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「就學優待申請登入」**

**(一)首次申辦者：**

**1.**上網至**個人Portal申請**。

**2.證明文件正本，**查驗後寄回（須附掛號回郵信封）或當場驗證後取回。

**3.證明文件影本**（請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）。

**4.近3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**（含記事欄，戶藉不同戶者須分別檢附)。

**(二)已申辦過且證明文件未過期者**：已申請通過且證件未過者，於註冊單直接扣除優待金額，並請於2月1日前上網至個人portal確認期註冊明細優待金額，不需繳證明文件；若不預先扣除者，請於1月12日前告知生輔組。

**(三)已申辦過者且證明文件過期或身分變更或需重驗身分者：**

**1.**上網至**個人Portal申請**。

**2.證明文件正本，**查驗後寄回（須附掛號回郵信封）或當場驗證後取回。

**3.證明文件影本**（請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）。

**四、注意事項：**

(一)**身心障礙之子女**身分別申請者，若學生為**在職專班研究生**，不能申請。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之子女**105年家庭年所得為220萬元(含)以上者**（即學生本人、父母親或監護人，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家庭年所得總額），不能申請。

(三)**<重要>教育部宣導政府的各類獎補助金，只能擇一申請，**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，即您的身分同時符合二種以上，請以補助金額較高身份者申請。

例如：父親是符合公務人員教育補助金3萬元，母親是身心障礙人士子女-輕度1萬元，申請時以補助較高的金額3萬元提出申請。若學生不按規定，仍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且已領二種補助金時，日後會被政府相關單位追討，請留意申請規定。

(四)享有就學優待即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欲再申請貸款者，**請先完成就學優待申請(即扣除學雜費減免金額後)，再辦理貸款程序。貸款金額務必為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**。

(五)**請勿先行繳交全額學費**，務必先辦理優待減免後，再至­**本校網頁**[**http://www.yzu.edu.tw/**](http://www.yzu.edu.tw/)**→資訊服務→個人Portal登入→免到校註冊**→**註冊明細查詢**→**列印新帳號餘額繳費單**→依註冊明細餘額繳費。(請以IE系統作業)

繳費方式：

1. **2月23日前依新帳號餘額以ATM方式轉帳或至便利商店、郵局繳納。**
2. **2月26日至總務處櫃枱繳納現金**
3. **2月1日前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(參考網址：**[**http://www.yzu.edu.tw/admin/st/index.php/content/view/1642/1120/lang,tw/**](http://www.yzu.edu.tw/admin/st/index.php/content/view/1642/1120/lang%2Ctw/)**)**。

**五、其他：**

(一)所有申辦期限日期規定以郵戳為憑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之規定：遵守「互重」的原則，不可有擾亂團體秩序、破壞公物、妨礙公務等行為，提送學生榮譽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若有差額最遲應於107/2/26當日完成繳交，使得完成註冊手續。未依規定繳交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處理程序之規定，提送學生榮譽委員會議處，逾期二週仍未繳交者，則依本校學則規定逕予退學處分。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者，只能選擇其中一項辦理。

(三)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暑期（重）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碩專之學分費(身心障礙學生請參照辦法規定)。

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或教育部有最新辦法，將於網站依新辦法公告執行辦理。

107年2月23日前將資料親送至學務處生輔組（活動中心2樓）初審。或107年2月26日前以掛號郵寄至「320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生輔組就學優待收」（請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）。

學務處/生輔組 敬啟

歡迎參考元智大學網頁<http://www.yzu.edu.tw/>→學校行政業務→學務處→獎助學金→就學優待